附件3

光明科学城出站博士后生活资助申请指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报出站博士后生活资助 |
| **受理部门** | 光明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纸质材料提交地点** | 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一层行政服务大厅（北厅）1号人才服务窗口 |
| **联系电话** | 0755-88217953 |
| **政策依据** | 《光明区关于实施光明科学城“人才高地计划”的若干措施》（深光发[2022]1号）《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培育专项行动方案》（深光人才[2022]2号） |
| **申报条件** | 1.2022年6月8日以后出站，工作期满考核合格，经全国博管办、广东省、深圳市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出站的博士后；2.已申请深圳市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通过；3.出站后继续在原博士后站点设站单位，承担在站期间相关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并与该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4.上述博士后站点设站单位，注册地在光明区。 |
| **申请材料** | **（一）申报材料**1.光明区出站博士后生活资助申请汇总表；2.光明区出站博士后生活资助申请表； 3.深圳市接收出站博士后人员备案通知书；4.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以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为准；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已注销内地户籍）以港澳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为准；台湾地区居民以《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为准；外国国籍人士以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为准）；5.已申请深圳市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通过的证明材料；6.申请人在光明区工作最近6个月社保清单和个税清单；7.申请人个人银行卡基本账户信息。**（一）特别提醒**1.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2.电子版材料：填写的表格需提供原始的word或excel文件，有签名、加盖公章的还需提供pdf扫描文件。个人材料以单位简称+申报人姓名为文件夹名，发送至邮箱rcgzj@szgm.gov.cn;3.纸质版材料：A4纸双面打印，编目录、标页码、装订成册后一次性提交，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章。拒收零散材料、可能掉落的材料以及其它不符合装订或格式要求的材料。提交前，申报单位应自行核验材料完整性;4.申报材料为外文的，需另提供有正规翻译机构（正规翻译机构是指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翻译业务的翻译公司）盖章的翻译件;5.中国籍申请人必须以身份证进行申请，号码为18位格式；外籍申请人（包括外籍华人）持国外护照申请时，所填报姓名必须与护照姓名一致。 |
| **办理程序** | 1.申请。申请人按要求整理相关材料，提交至博士后出站接收单位;2.单位审核。博士后出站接收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并同意推荐的申报人进行公示;3.单位提交。公示期满无异议，在受理截止日期前，按要求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一层行政服务大厅（北厅）1号人才服务窗口，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rcgzj@szgm.gov.cn;4.受理。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退回原单位，并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受理截止日期后提交材料的，不予受理;5.审核。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已受理的申请进行审核;6.公示。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在光明区政府在线上公示5个工作日;7.资金发放。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集中发放出站博士后生活资助至申请人个人账户。 |
| **其他说明** | 此事项每年受理一次。 |